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1879号

采购包名：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生命支持类设备项目包2

采购单位：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6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6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类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1879 号
2. 项目名称：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类设备项目
3. 预算金额：635 万元（包 1：180 万元；包 2：40 万元；包 3：20 万元；包 4：122 万元；包 5：50 万元；包 6：50 万元；包 7：50 万元；包 8：123 万元）
4. 最高限价：635 万元（包 1：180 万元；包 2：40 万元；包 3：20 万元；包 4：122 万元；包 5：50 万元；包 6：50 万元；包 7：50 万元；包 8：123 万元）
5. 采购需求：生命支持类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万元）	分包限价（万元）
1	多功能婴儿培养箱	4	台	45	180
2	婴儿培养箱	2	台	20	40
3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20	20
4	转运呼吸机	1	台	32	122
	无创呼吸机	1	台	18	
	小儿呼吸机	1	台	18	
	小儿无创双水平呼吸机	2	台	18	
	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1	台	18	
5	有创呼吸机	1	台	50	50
6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1	台	50	50
7	脑电图机	1	台	50	50
8	产科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72	123
	母婴监护系统	1	套	51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可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同时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3）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8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gg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2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yjy.cn/bid-ejiaoyi-lzs/>）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 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 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5.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6. 本项目受理自编号：兰财采备字[2026]01879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路 5666 号

联系人：李元超

联系电话：0931-8110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6 楼

联系人：齐奕翔

联系电话：15682808800、18009498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奕翔

联系电话：15682808800、18009498927

2026 年 9 月 20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路 5666 号 联系人：李元超 联系电话：0931-8110217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6 楼 联系人：齐奕翔 联系电话：15682808800、18009498927
1.1	项目编号	兰财采备字[2026]01879 号 分包编号： 兰财采备字[2026]01879 号-1 兰财采备字[2026]01879 号-2 兰财采备字[2026]01879 号-3 兰财采备字[2026]01879 号-4 兰财采备字[2026]01879 号-5 兰财采备字[2026]01879 号-6 兰财采备字[2026]01879 号-7 兰财采备字[2026]01879 号-8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类设备项目 分包名称：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类设备项目包 1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类设备项目包 2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类设备项目包 3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类设备项目包 4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类设备项目包 5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类设备项目包 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类设备项目包 7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类设备项目包 8
1.1	采购预算	635 万元（包 1：180 万元；包 2：40 万元；包 3：20 万元；包 4：122 万元；包 5：50 万元；包 6：50 万元；包 7：50 万元；包 8：123 万元）
1.1	最高限价	635 万元（包 1：180 万元；包 2：40 万元；包 3：20 万元；包 4：122 万元；包 5：50 万元；包 6：50 万元；包 7：50 万元；包 8：123 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 额	不适宜预留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 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2.1.2	澄清或者修 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2.1.3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要求	件，可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	演示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9.4	代理服务费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6.6.2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6.3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4. 交货期、交货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



须知补充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 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

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

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

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为基础下浮20%计取。若单个项目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

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

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公司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

	8	资格承诺声明函	本项目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可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了资格承诺声明函的，无需提供上述第3-7条资格审查内容。
	9	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1.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同时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3.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3）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4）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8）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商务标	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产品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本包采购范围内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首页、能够体现采购货物内容的合同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提交业绩证明材料不全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3
	2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设备规定的原厂整机最低质保年限基础上，整机免费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质保承诺，无有效承诺不得分。	2
	1	性能指标响应情况：本项满分 20 分。投标产品所有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且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得 20 分；带●的关键技术参数（3条）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普通技术参数（34条）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本项扣分只扣至 0 分，不记负分。佐证材料范围：产品彩页、技术手册、检测报告、说明书，内容须清晰可核验、可对应参数要求。	20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体系完整、内容详实、逻辑严谨、思路清晰，能够充分结合本次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整体特点与实际交付要求，统筹规划设备备货、运输配送、院内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全流程工作。方案整体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突出，整体实施保障周密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交付需求，得1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充实，整体架构规范完整，能够贴合本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实施要求，对设备供货、运输、交付、调试、移交等主要工作环节均有合理规划。整体方案可行、实施思路清晰，仅在项目专项适配性、细节统筹保障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7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框架基本齐全，能够覆盖本项目医疗设备供货交付的主要工作内容，可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方案整体通用性较强，针对本医院及本项目的专项规划不足，整体细化程度与专业度一般，得4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单薄、表述浅显，整体规划不够完善，对本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交付的整体流程、实施重点、保障措施阐述不足，项目适配度和专业性较弱，难以全面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分。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无实质性实施内容，不具备可参考性及可实施性，无法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展的不得分。	10

技术标

3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体系完整、内容详实、专业规范，深度贴合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的医用安全标准与临床使用要求。方案围绕产品生产工艺管控、核心部件品质管控、整机标准化生产、出厂严格质检、产品合规性管控、质量隐患常态化排查、全过程质量溯源机制、质保期内产品稳定性保障及质量问题整改机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核心环节，形成系统化、精细化的质量保障体系。整体管控流程严谨规范、保障措施全面扎实，专项针对性极强，能够充分保障设备长期安全、稳定、合规使用，完全满足本项目高标准医用质量要求，得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充实，覆盖产品生产质控、出厂检验、质量风险防控、质保期质量保障等核心工作内容，符合医疗设备行业质量标准。整体质量管控思路清晰、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设备产品质量合格稳定，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仅在精细化专项质量管控、风险预防细节方面存在少量欠缺，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框架基本完善，具备医疗设备常规质量管控及质保保障内容，可基本满足本项目产品质量使用要求。但方案整体通用性较强，未结合本次生命支持类设备的医用特殊性，安全性要求制定专项质量管控措施，针对性和专业性一般，整体质量保障水平较为常规，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浅显单薄、体系不完善，仅表述基础质量承诺，缺少生产过程质控、整机出厂核验、质量风险防控、质保期质量维护等关键实质性管控内容，产品质量保障维度缺失较多，难以有效保障医疗设备医用品质与使用安全性，得1分。 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空洞、逻辑松散、无任何实质性产品质量管控及保障措施，无法对本项目设备产品质量形成有效支撑，不具备实际参考及执行价值的不得分。	10
4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投标人应急故障处理方案体系完善、内容详实、逻辑严谨，充分贴合医院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临床使用场景。方案针对设备运行故障、功能异常、系统报错、停机隐患等各类突发情况建立完整的预判机制、处置流程、快速排查手段、紧急应对措施及故障复盘机制，应急处置思路科学、响应机制健全、处置流程清晰，能够最大限度降低设备故障对临床诊疗工作的影响，整体应急保障能力极强，得10分。 投标人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备规范的故障处理流程与应急响应机制，能够覆盖设备常见故障问题的排查与处置工作，应急措施合理可行，可有效应对设备日常使用中的突发故障问题，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仅在极端故障处置、事前预判预防等细节方面完善度不足，得7分。 投标人应急故障处理方案框架基本齐全，包含基础的故障处理流程内容，可满足设备常规故障处置基本要求。但方案内容较为通用，未结合本项目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临床使用重要性制定专项应急保障措施，整体针对性和专业性一般，应急处置保障较为常规，得4分。 投标人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内容简单单薄，仅简单描述基础故障处理方式，缺少系统化应急流程、快速响应机制、故障排查措施及临床应急保障内容，应对突发故障的能力有限，无法充分保障临床设备稳定运行，得1分。 未提供有效的应急故障处理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空洞、无实质性故障处置流程与应急保障措施，不具备实际落地执行价值，无法满足本项目设备应急保障需求的不得分。	10

	5	人员培训实施方案：投标人人员培训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规划细致、体系完整，紧密结合医院临床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的实际岗位需求编制。方案包含设备原理讲解、标准化操作流程、日常功能使用、参数规范设置、日常自查自检、简单故障识别、日常维护注意事项等系统化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科学、培训计划周密、培训层次清晰、考核机制完善，能够切实保障院内相关人员熟练、规范、安全使用设备，培训落地性与实效性极强，得5分。 投标人人员培训实施方案架构规范、内容充实，覆盖设备操作使用、日常注意事项、基础维护常识等核心培训内容，培训流程合理、培训方式可行，能够满足医院日常岗位使用培训需求，可有效提升操作人员设备使用能力，仅在分层培训、实操细化、考核闭环等细节方面略有欠缺，得4分。 投标人人员培训实施方案框架基本完整，具备常规设备操作培训基础内容，可基本满足设备上岗使用培训需求。但方案通用性较强，未针对本项目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的专业特性、临床使用规范制定专项培训内容，培训内容较为常规，针对性不足，得3分。 投标人人员培训实施方案内容简略、维度单一，仅简单说明现场培训，无系统培训课程、无培训流程、无实操教学、无考核机制，培训内容浅显，无法全面保障医护人员熟练、规范操作设备，培训效果有限，得2分。 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培训内容与实施计划，不具备培训实施条件，无法满足本项目岗位培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有效的人员培训实施方案不得分。	5
	6	专业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专业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健全、内容详实、保障全面，完全适配医院医疗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及临床保障需求。方案包含质保期服务承诺、定期巡检服务、设备养护指导、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服务、备品备件保障、售后台账管理、质保期后延续服务等完善的全周期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机制规范、响应时效明确、保障措施扎实到位，能够为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售后保障，服务可靠性极高，得10分。 投标人专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架构规范，涵盖医疗设备售后保障主要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机制、服务流程清晰，能够有效保障设备正常使用运维，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标准要求，整体服务体系完善可行，仅在个性化专项服务、精细化运维保障方面细节稍有不足，得7分。 投标人专业售后服务方案框架基本齐全，具备常规设备售后保障内容，可基本满足设备日常售后运维需求。但方案通用化内容较多，未结合医院医疗设备连续运行、不间断临床使用的特殊性制定专属售后保障措施，整体服务保障较为常规，得4分。 投标人专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单薄、服务维度缺失较多，仅提供基础售后承诺，缺少定期巡检、主动维保、技术支持、备件保障等关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不完善，无法充分满足医院医疗设备高质量售后运维需求，得1分。 未提供有效的专业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无实质性售后服务举措，无落地服务保障机制，无法为本项目设备提供有效售后支撑的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
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

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

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4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以上第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兰财采备字[2026]01879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公司营业执照.....	
5.3 财务状况.....	
5.4 纳税证明.....	
5.5 社保缴纳证明.....	
5.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8 资格承诺声明函.....	
5.9 特定资格要求.....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公司信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 2、公司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 4、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5、社保缴纳：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加盖公章；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
- 8、资格承诺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可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的，无需提供上述第3-7条资格审查内容。
- 9、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同时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3）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公司营业执照



5.3 财务状况



5.4 纳税证明



5.5 社保缴纳证明



5.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8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9 特定资格要求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偏离情况	佐证材料页 码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类设备项目（兰财采备字[2026]01879号），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635万元，共分8个分包；本次采购旨在更新替换院内老旧设备，补齐新生儿重症救治、产科母婴监护设备短板，完善妇幼专科诊疗硬件体系，规范临床诊疗流程，全面提升危重新生儿、危重孕产妇的急救救治能力与诊疗服务质量，满足辖区妇女儿童高质量就医及临床救治工作需求，助力医院妇幼诊疗标准化、专业化建设。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设备整机最低质保年限为3年，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承诺延长免费质保期，延长质保期响应按本项目评审办法售后服务评分项予以计分。

二、采购标的物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万元）	分包限价（万元）
2	▲婴儿培养箱	2	台	20	40

三、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婴儿培养箱用于医疗机构中为低体重婴儿、病危病弱儿、早产儿提供温湿度适宜的培养治疗环境，还适用于对新生儿及婴儿进行敞开式的护理或抢救和体温调节。

产品组成

标配：主机（含婴儿舱、控制仪、机箱、箱篷、输液架及托盘），传感器盒，皮肤温度传感器，升降式机柜，辐射器、检查灯，监护托盘。

技术参数

主要功能

1. 培养箱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二种温度控制
 2. ●具有保暖台工作模式和培养箱工作模式，可通过手控按钮和脚踏两种模式相互转换；
 3. ●具有转换错误报警功能；
 4. 采用 EPU 床垫，床垫厚度： $\geq 20\text{mm}$ ；
 5. ●保暖台使用了合金钢管远红外加热器，高反射率的抛物线型反射罩，实现集中且均匀的加热效果；
 6. ●直观透明硬质加湿水槽位于暖箱正前方，避免干烧，透明加湿水槽容量 $\geq 1000\text{ml}$ ；
 7. ≥ 8 吋彩色 LCD 液晶显示；
 8. 婴儿床 360 度双向旋转；
 9. 燕尾型立柱导轨；
 10. 挡板内置阻尼，实现静音落下，无需手扶；
 11. 箱体是流线造型，前、后出风的空气循环系统；
 12. 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13.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14. 具有整机高度调节功能；
 15. 具有数据储存曲线显示功能；
 16.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17. 具有 RS-232 接口；
 18. 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1'、4' 50" ~5'、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19.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风机、偏差、箱蓬、超温、水箱放置错误、缺水、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20. 输入功率： $\leq 1300\text{VA}$
 21. ●具备电动脚踏箱蓬开关；
- 培养箱模式
22. 箱温控制范围： $25^{\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跨越模式 $37 \sim 39^{\circ}\text{C}$ ）
 23.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 $34^{\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跨越模式 $37 \sim 38^{\circ}\text{C}$ ）

24.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25.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26.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27.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28.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29.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30.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31. 婴儿舱内噪声：≤50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32. 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33. 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34. 湿度控制精度：±5%RH 内
35. 湿度显示精度：±5%RH 内
36. 氧浓度显示范围：0%~99%O₂
37. 氧浓度设定范围：20%~60%O₂
38. 氧浓度显示精度：±2%O₂（设置值为 25%及以下），±3%O₂（设置值为 25%以上）
39. 氧浓度控制精度：±4%O₂
- 辐射台模式
40. 保暖台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方式
41. 肤温控温范围：32℃~37.5℃；肤温显示范围：5℃~65℃；床面温度均匀性：≤2℃；控温精度：≤0.5℃

配置清单（单台）

序号	名 称	数 量
1	整机	1
2	输液架	1
3	托盘	1
4	束线臂	1
5	输氧管	1
6	电源线	1
7	监护托盘	1
8	皮肤温度传感器	1
9	单患者使用皮肤温度传感器	1
10	空气过滤材料	1
11	氧浓度校准装置	1
12	熔丝管 F 10AH/250V	2
13	十字螺丝刀 5×75	1
14	内六角扳手 M4	1
15	内六角扳手 M6	1
16	暖箱罩	1
17	检查灯	1
18	使用说明书	1
19	合格证	1
20	保修卡	1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包总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检测验收、人员培训、质保售后、税费等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完成全套设备供货与部署，整机运行稳定，满足临床诊疗使用需求。
3. 供应商需免费为院内医护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开展实操及日常维护培训，保障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基础故障排查与日常保养技能。项目整体履约、安装调试、培训服务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范及医疗行业标准，质保期、售后响应、故障维修等服务严格遵从招标文件要求，全程保障设备安全、稳定、常态化投入临床使用。

4. 交付资料：随货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等全套技术及资质资料。

5. 技术参数允许偏离，偏离情况详见评标办法。

6. 标注▲为核心产品。

